

（九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神木市环境卫生所)的(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工具箱、四分类垃圾箱、不锈钢垃圾桶、垃圾桶(120L)、垃圾桶(240L)、垃圾袋(40*60)、垃圾袋(60*80)、垃圾袋(140*120)、线香、中心抽大纸盘、不锈钢卷纸盒、清洁剂、大理石台面清洁粉、门口石材清洁剂、灭蝇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沧州鑫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920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760.5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沧州鑫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